

ZHISHI CANQUANSHENPAN ANLI
YAOLAN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著

程永顺/主编

知识产权 审判案例 要览

法律出版社



ZHISHI CANQUANSHENPAN ANLI YAOLAN

46323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著

程永顺/主编

D923.405

C78



知识产权

审判案例

要览

法律出版社



0046323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要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
审判庭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6
ISBN 7-5036-2840-5

I. 知… II. 北… III. 知识产权-案例-中国 IV. D92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888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杜 进
印刷/ 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5 字数/385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 7,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 - 5036 - 2840 - 5/D·2551

定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不断完善,人民法院担负的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审判任务日益繁重。据不完全统计,1992年至1998年全国法院受理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已超过2.5万件,其中,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就已达2000多件。审判案件是法官的神圣权利和职责,以案说法、宣传法制也是法官义不容辞的责任。法律的公正通过司法审判实现的。人民法院对案件审判的质量不仅会真实地反映出法律的实施状况,也会直接反映出法官的司法水平。社会公众往往是通过了解人民法院审结的大量案件来熟悉相关法律的。正是基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知识产权审判案例要览》。

本书是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近年来终审的知识产权案件为主的案例集,全部是由亲自审理该案的审判人员依据终审判决书和审理报告编写的,具有真实性、实用性、典型性和一定的权威性。和市场上已出版发行的其他案例集相比,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忠实案件审理中一、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判决的理由、适用的法律和处理的结果,而未加任何审判人员自己的点评或者评析,其目的在于避免审判人员自吹自擂,而给广大读者留下更多自由评说的空间。

为了读者阅读方便,本书将70多个案例分为八类:专利行政纠纷案件、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专利权属纠纷案件、商标侵权纠纷案件、著作权纠纷案件、软件

著作权纠纷案件、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这些案件有的曾经在《电子知识产权》等杂志上发表。其中有许多是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大案、要案或疑难案件。在写作方式上,作者力求事实表达清楚,判决论理充分,真正体现人民法院“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审判原则。

当然,本书在真实地反映出北京市法院审判知识产权案件的水平正在不断提高的同时,存在的问题也一览无余。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同行与律师、专利和商标代理人以及广大读者对我们已审结的案件,从程序法和实体法方面进行评论,督促我们尽快提高知识产权审判的司法水平;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能对本案例集的编写形式与内容进行指教,以使下一本案例集编写得更精彩、更实用。

本案例集在编辑过程中,孙忠诚同志曾对许多案例在文字上作出修改,任忠萍、刘辉等同志作了许多事务性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1999年3月24日

目 录**第一章 商标侵权纠纷**

1. “康乐”牌(电子针灸按摩器)注册商标侵权
纠纷案 3
2. 人头像图形(染发香波)商标侵权纠纷案 9
3. “十佳”牌(运动衣)注册商标侵权纠纷案 15
4. “爱乐”牌(皮革制品)注册商标侵权纠纷案 19
5. “绵羊”牌(皮衣油)注册商标侵权纠纷案 23

第二章 专利行政纠纷

1. “情钳式门”发明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31
2. “天体(地球、月、日)物理仪器”发明专利申
请确权纠纷案 40
3. “船舶的水动力装置”发明专利申请确权纠
纷案 44
4. “HEH 图书目录卡编印法”发明专利申请确
权纠纷案 48
5. “虹吸式水力发电方法”发明专利申请确权
纠纷案 53

6. “约束管船原理”发明专利申请确权纠纷案	59
7. “汽油车的汽、柴油两用进、排气歧管”发明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65
8. “消除 3Y/3Y 联结法环流的交流变极电动机绕组”发明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70
9. “快速烙饼机”发明专利申请确权纠纷案	78
10. “双级自吸喷射再生槽”发明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84
11. “场效应治疗仪”发明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89
12. “闸门式液压泵(马达)”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95
13. 由“变性玉米淀粉制造方法”专利侵权引发的行政诉讼案	102
14. 由“多功能固体发酵机”专利权归属引发的行政诉讼案	109

第三章 专利侵权纠纷

1. “充氧动态发酵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117
2. “健身球”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123
3. “旗杆”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127
4. “脚后跟防裂保健袜”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一	133
5. “脚后跟防裂保健袜”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二	138
6. “个人电脑的可升级化母板”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142
7. “外接触液体的流量指示装置”发明专利侵权案	145

8. “人体频谱匹配效应场治疗装置”发明专利侵权案	151
9. “连续燃烧型煤燃烧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160
10. “电脑电疗仪”发明专利侵权案	164
11. “优化五笔字型编码法及其键盘”发明专利侵权案	172
12. “高钙素骨粉制造工艺”发明专利侵权案	187
13. “一种窥镜”、“直肠窥镜”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193

第四章 专利权属纠纷

1. “钻孔压浆成桩法”发明专利权归属纠纷案 ...	201
2. “飞行彩球”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属纠纷案	206
3. “光电探头”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属纠纷案	210
4. “汉字全息码计算机输入系统”发明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215
5. “组合式结构磁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221
6. “火炕型加热炉及其使用方法”发明专利权归属纠纷案	226
7. “钹铁硼磁性材料表面阴极电泳涂覆生产工艺”发明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232

第五章 著作权侵权纠纷

1. 美国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侵犯著作

权纠纷案	241
2. 王东升诉叶永烈、作家出版社侵犯摄影作品 著作权纠纷案	252
3. 黄鸣诉中国美术家协会侵犯美术作品著 作权纠纷案	256
4. 社科院语言所等诉王同亿、海南出版社侵 犯著作权纠纷案	261
5. 辞海编委会等诉王同亿、海南出版社侵犯 著作权纠纷案	271
6. 李焕之诉娃哈哈集团公司等侵犯音乐作品 著作权纠纷案	277
7. 中国国情国力杂志社诉华龄出版社侵犯 名誉权和著作权纠纷案	282
8. 翟小菲诉程蔚东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87
9. 日本交易株式会社诉长阳厂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	291

第六章 软件著作权纠纷

1. “阳光计算机辅助教学网络系统”软件著 作权归属纠纷案	301
2. “单片机高级语言交叉调试窗口”软件著 作权侵权案	307
3. “Kill”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313
4. “F-BASIC”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319
5. 计算机 HOUSE 系列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324
6. 希望汉字系统 UC DOS V3.1 软件著作权 侵权案	329

第七章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1. 电视剧合作拍摄合同纠纷案 335
2. 专有出版合同纠纷案 341
3. 鸿利(Hong Lee)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347
4. 逆变直流电焊机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352
5. “三乐”气雾剂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359
6. “新清宁片”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365
7. 邹桂怀诉襄轴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370
8. 《SIC 实时金融》系统违约、侵权纠纷案 375

第八章 不正当竞争纠纷

1. 北京助剂研究所诉张亚红侵犯非专利技术转让权纠纷案 387
2.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诉四通公司及殷步九等人侵犯科技成果权纠纷案 391
3. 仪表机床厂诉汉威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400
4. 郑州中显公司诉韩国 LG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08
5. 建业研究院诉理正研究所及原音等人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412
6. 潘庆文、殷秀坤诉汉登公司技术成果权属纠纷案 421
7. 电子工业部十八所诉孙洗尘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425

-
8. 泰山公司诉台福公司侵犯知名商品特有
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433
9. 仿冒知名商品包装装潢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37

第一章 商标侵权纠纷

1. “康乐”牌(电子针灸按摩器) 注册商标侵权纠纷案

原告:福建省霞浦电子仪器厂

被告:北京延庆磁疗器械厂

一审结案日期:1993年12月31日

二审结案日期:1994年7月5日

【案情】

福建省霞浦电子仪器厂在70年代中期开始生产电推拿机,1978年开始在该商品上使用“康乐”牌商标。1981年霞浦电子仪器厂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康乐牌文字商标,并于1983年5月30日获得核准,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电推拿机。1984年霞浦电子仪器厂又推出了新产品电子针灸按摩器,并在同年11月经福建省电子工业总公司批准开始批量生产LY-5型电子针灸按摩器。因电子针灸按摩器是未经核定使用的商品,霞浦电子仪器厂便将康乐文字作为非注册商标使用在电子针灸按摩器上。1984年12月康乐牌LY-5型电子针灸按摩器荣获福建省优质新产品称号,1985年6月被轻工业部评为全国轻工业优秀新产品,1986年12月被电子工业部评为部级优质产品。

北京延庆磁疗器械厂成立于1986年8月,系独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该厂以康乐作为其商品磁块的名称,生产并销售火光牌SC-A、B、C型康乐磁块,并在产品包装上突出使用康乐磁字样。自1989年5

月 10 日起,因延庆磁疗器械厂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的耿字牌商标获得核准,便将非注册商标火光牌改为注册商标耿字牌。另外延庆磁疗器械厂厂长耿奎在 80 年代初期曾任吉林省辽源市磁疗器械厂厂长,SC-A 型磁块系耿奎在辽源期间独自研制。辽源市磁疗器械厂成立于 1981 年,该厂在 80 年代初期曾生产和销售过 SC-A 型磁块,并以康乐作为产品名称。1986 年 8 月耿奎离开辽源市磁疗器械厂,到北京延庆县任延庆磁疗器械厂厂长。

1987 年起,霞浦电子仪器厂的康乐牌电子针灸按摩器和延庆磁疗器械厂的火光牌康乐磁块同时在北京西单商场、北京东风市场销售,在市场销售中因康乐文字的使用造成了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购,因而双方发生纠纷。

霞浦电子仪器厂遂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在电子针灸按摩器上注册康乐文字商标,1988 年 10 月 30 日获得核准。1988 年 11 月霞浦电子仪器厂就本案争议上告霞浦县工商局,后被移交北京市工商局处理。1989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复函霞浦电子仪器厂:“延庆磁疗器械厂用康乐作为磁疗商品的名称,虽有不妥之处,但尚未构成对你厂注册的康乐商标专用权的侵犯。”1992 年 2 月 10 日霞浦电子仪器厂就本案争议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霞浦电子仪器厂诉称:我厂生产的电子针灸按摩器的商标为康乐,于 1988 年 10 月 30 日经国家商标局登记注册,已取得该产品的商标专用权。1989 年初,我厂在北京西单、东安两大百货商场发现延庆磁疗器械厂生产销售的磁块取名为康乐磁,并且导致了消费者误认和误购。延庆磁疗器械厂的行为已侵犯了我厂的康乐商标专用权,要求法院制止侵权行为,并判令被告人赔偿经济损失 60 万元。

延庆磁疗器械厂辩称:我厂将“康乐磁”文字作为商品名称使用并不违反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我厂生产的康乐磁自 1983 年即投放市场,行销全国,出口东南亚地区,年创利达百万元以上,康乐磁作为商品的特有名称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另外,我厂生产的康乐磁与福建霞浦电子仪器厂生产的电子针灸按摩器在产品名称、

外形结构、性能用途、产地、包装等方面均有不同。因此,消费者不会对康乐磁和康乐牌电子针灸按摩器产生二者系同一产源的错误认识,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审判结果】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商标法只保护商品注册商标,并不保护商品的特有名称,即使延庆磁疗器械厂生产的康乐磁早在80年代初期已投放市场,但并未获得法律保护的依据。按照国际惯例和我国的一贯做法,商品分类主要遵循功能用途是否相同类似的原则。延庆磁疗器械厂生产的耿字牌磁疗器,其功能和用途与震浦电子仪器厂生产的康乐牌电子针灸按摩器基本相同,都是医疗器械,均有止痛功能,用于治疗关节炎、神经痛等病患,两者属于类似商品。

延庆磁疗器械厂将“康乐”作为其商品磁疗器的特有名称,与震浦电子仪器厂已经在类似商品的电子针灸按摩器上注册的文字商标相同,这就易于导致消费者产生两种商品的生产企业之间存在某种特殊联系的错误认识,这是商标法所禁止的,故在震浦电子仪器厂依法将康乐文字进行商标注册登记后,延庆磁疗器械厂理应改变康乐磁这一商品名称,但延庆磁疗器械厂坚持使用康乐磁作为自己商品的特有名称,构成了对震浦电子仪器厂康乐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损害了原告震浦电子仪器厂的商业利益,被告延庆磁疗器械厂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38条第(4)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41条第(2)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延庆磁疗器械厂停止在制造的磁块产品名称上使用“康乐”字样;10日后,停止在其销售的磁块产品名称上使用“康乐”字样;

二、延庆磁疗器械厂赔偿震浦电子仪器厂30万元。

延庆磁疗器械厂不服一审判决,以原审判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于1993年12月24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要求撤销原审判决,驳回震浦电子仪器厂的诉讼请求。延庆

磁疗器械厂上诉称:康乐磁块和电子针灸按摩器是两种不同的产品,两种产品使用的商标也不相同,根本不会造成误认。此外,康乐二字自1983年就被延庆磁疗器械厂作为商品名称使用,霞浦电子仪器厂先以康乐注册商标,继而又提起诉讼,实质是一种出于恶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霞浦电子仪器厂则服从原审判决。

【二审审判结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对本案涉及的五个问题作出了分析认定:

1. 霞浦电子仪器厂生产的电子针灸按摩器和延庆器械厂生产的磁块是否属于类似商品

1988年11月1日以前,我国采用国内商品分类法受理商标注册申请。霞浦电子仪器厂申请的康乐牌电子针灸按摩器和延庆磁疗器械厂申请的耿字牌磁疗器械采用国内分类法。国内分类法中将每类商品分成若干组,以此来确定类似商品的范围,凡同组的即为类似商品。国内分类法中第17类第6组包括了健身按摩器和磁块。1988年11月1日后,我国按国际商品分类法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国际分类法中依据专门的类似商品区分表来划分类似商品,经查类似商品区分表第十类第二类似群包括了电疗器械和磁疗器械,电子针灸按摩器和磁块虽未具体名列其中,但包括在上述两个商品领域之内。除了以上判断类似商品的具体方法外,按照国际惯例和我国的一贯做法,判断类似商品主要遵循功能、用途是否类似的原则。依此原则,磁疗块和电子针灸按摩器两者属于类似商品。另外,市场销售中发生的消费者误购,双方发生的纠纷,更加印证了电子针灸按摩器和磁块属类似商品。

2. 电子针灸按摩器和磁块是否足以造成误认

商标法第38条确认的误认,是指商品产源的误认和使消费者产生当事人与商标注册人之间存在某种特殊联系的错误认识,不是指产品本身的误认。一般情况下,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商品名称或装潢使用